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食用菌（秀珍菇、香菇、茶树菇、金针菇、平菇等）规模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或管理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可以以村（组）为单位，组织本村（组）种植户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食用菌生产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具有无菌接种设施设备、消毒灭菌设备；
- （二）生产基地远离生活区，无污染源，菌包培养车间和生产车间无污染源；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管理规范，生产记录、原料采购记录和销售记录等记录完整、真实。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种植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且单次死亡达到以下标准的（以高者为准）：以袋种损失 5%(含)或者 3000 菌袋（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风灾、雹灾、雪灾等自然灾害；
- （三）胡桃肉状菌、褐腐病、绿霉菌、疣孢霉菌、螨虫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

(四) 菌种、基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 管理措施失当造成的食用菌等级下降;

(六) 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袋种的死亡或减产损失;

(七) 因市场行情不佳, 已进入完全成熟期而未采摘的食用菌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及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食用菌的每袋保险金额参照食用菌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菌种、农药、喷灌、和地膜等成本)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食用菌的每袋保险金额为 4 元。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5%。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成本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

（三）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四）县级（含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五）有关技术部门对受灾食用菌的损失程度出具的鉴定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的赔偿比例、损失程度及受损面积确定赔偿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袋保险金额×损失数量×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食用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生长期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50%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70%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50%
第三次采摘后	20%

注：1. 各生长期日期按当地食用菌实际生育时间确定，完成3次及以上采摘的袋种，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2.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3.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受损的保险食用菌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食用菌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袋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袋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袋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袋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二）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作物损伤，甚至死亡。
-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

（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

（四）雪灾：由于降雪量大，覆盖作物不能及时排除，因降雪低温导致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爆炸：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

（八）胡桃肉状菌、褐腐病、绿霉菌、疣孢霉菌、螨虫等病虫害以县（市）级以上（含县市级）农业技术等部门技术鉴定为准。